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组合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3月24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所属基金销售机构咨询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站:www.haojiayoujin.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
风险提示:购买任何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2020年3月31日前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2020年3月31日前披露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自行承担基金特有的投资，如买卖或更新个人信息或授权对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组合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各位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
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先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利”)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24日起,微动利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产品。一、终止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
自2020年3月24日起,客户将无法通过微动利办理本公司旗下产品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88
网址:http://www.xf-fund.com
网址:http://www.xf-fund.com
(2)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188-6687
网址:http://www.wuyiforyou.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2020年3月31日前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2020年3月31日前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一、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融信南方和润宝盈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201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9万元。
截止2015年0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长城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长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871,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成交金额10,595.11万元(含手续费)，已全部增持完成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3. 在上述承诺的期满后两年内，在公司任职期间，卢柏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融信南方和润宝盈信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没有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2. 卢柏强先生、融信南方、润宝盈信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卢柏强先生、融信南方、润宝盈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行为，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前景，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重视公司目前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3月23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0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5%，增持金额合计为4,130.46万元，增持均价为4.64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 本次增持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前景，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重视对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 增持来源：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3. 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控股企业自有资金购买)增持公司股票。
5. 增持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6元/股；
6. 实施时间：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情形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12月4日 1,460,000 669.32 4.61 0.036%
2019年12月15日 190,000 79.28 4.12 0.009%
2019年12月16日 200,000 83.69 4.18 0.00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风险提示
五、备查文件
六、其他说明
七、风险提示
八、其他说明
九、备查文件
十、其他说明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风险分析
四、其他说明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风险分析
四、其他说明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4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其他说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4日